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基本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1 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二、《关于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为 2 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 2 年。

三、《关于为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秦皇岛碧水源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8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公司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余晓雪女士、杜晓明先生、高德辉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上述 3 名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 3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樊康平、谢志华、王凯军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